柳城县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站2022年单位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公开01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公开02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公开03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公开04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05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06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07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08表）

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预算表（公开09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10表）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11表）

第三部分：2022年单位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三、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五、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六、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七、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信息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1.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与水资源管理保护、水土保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承担全县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管理、水资源论证、水资源有偿使用等制度，组织编制柳城县水资源公报。

3.协助主管部门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

4.指导水资源调度、实施及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等有关工作。

5.指导和推动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拟订柳城县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实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定额管理工作。

6.组织编制和实施柳城县水资源保护规划、水土保持规划和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

7.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水系连通、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工作。

8.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信息化技术监管，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和定期公告工作。

9.协助主管部门承担辖区内水利权属纠纷、水土流失防治纠纷的调解工作。

10.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有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1个、事业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是：柳城县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站。

第二部分：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公开01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公开02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公开03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公开04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05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06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07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08表）

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预算表（公开09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10表）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11表）

第三部分：2022年单位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2年收入总预算121.99万元，同比增加121.99万元，同比增长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1.99万元，同比增加121.99万元。

2022年收入预算增加的原因：本年度按照编制本单独编制预算，为新增单位。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2年支出总预算121.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99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00%，同比增加121.99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预算0%，同比增加0万元。支出预算增加的原因：本年度按照编制本单独编制预算，为新增单位。

**二、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121.99万元，同比增加121.99万元。

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121.99万元，同比增加121.99万元。

**三、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99万元，同比增加121.99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1.98万元，同比增加1.98万元。增加的原因：本年度按照编制本单独编制预算，为新增单位。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4万元，同比增加11.4万元。增加的原因：本年度按照编制本单独编制预算，为新增单位。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5.7万元，同比增加5.7万元。增加的原因：本年度按照编制本单独编制预算，为新增单位。

4.行政单位医疗支出5.56万元，同比增加5.56万元。增加的原因：本年度按照编制本单独编制预算，为新增单位。

5.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4.39万元，同比增加4.39万元。增加的原因：本年度按照编制本单独编制预算，为新增单位。

6.行政运行支出84.42万元，同比增加84.42万元。增加的原因：本年度按照编制本单独编制预算，为新增单位。

 6.住房公积金支出8.55万元，同比增加8.55万元。增加的原因：本年度按照编制本单独编制预算，为新增单位。

**四、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1.99万元，同比增加121.99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00.39万元，同比增加100.39万元。增加的原因：本年度按照编制本单独编制预算，为新增单位。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9.27万元，同比增加19.27万元。增加的原因：本年度按照编制本单独编制预算，为新增单位。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2.32万元，同比增加2.32万元。增加的原因：本年度按照编制本单独编制预算，为新增单位。

**五、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单位预算全口径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年单位预算共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28万元（全口径），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0万元。

（二）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28万元，同比增加0.28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预算0万元，同比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0.28万元，同比增加0.28万元，同比增长0%。主要用于定额公用经费中的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原因是本年度按照编制本单独编制预算，为新增单位。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2022年预算0万元，同比持平。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2022年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1）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0万元，同比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0万元，同比持平。

**六、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同比增加0万元。

**七、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有0个行政机关和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27万元，同比增加19.27万元。增加原因是本年度按照编制本单独编制预算，为新增单位。

2022年本单位有0个事业单位，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同比增加0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本单位保证日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如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同比持平。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0万元，同比持平。

（二）按政府采购项目类型划分，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元。

**九、预算绩效信息情况说明**

2022年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有0个，金额0万元。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国有资产不登记在该单位账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单位预算：由各部门所属各单位编制，反映各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的政府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国家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